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